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照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01407)

公開發售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 LT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CHIEF SECURITIES LTD.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頁。

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敬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時會繼續買賣。擬於現時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地區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及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當進行。

- (b) 本公司違反或忽略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局函件	7
附錄一—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一般資料	32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致富證券」	指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63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期滿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長雄證券」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在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發售股份」	指	以公開發售方式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1,138,585,30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文中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向股東寄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未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就接納而遞交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包銷商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致富證券、英皇證券、長雄證券及八方金融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0,615,589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01407)，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390,615,589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章程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且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在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正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在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則上述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01407)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礪

敬啟者：

公開發售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138,579,51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36,239,206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91,2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7,6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54,341,23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 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	5,692,926,54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分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308,333,333股及390,615,589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之發售股份代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及本公司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68港元，將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0.16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34.1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6港元折讓約33.75%；
- (c) 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2376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折讓約29.2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0.5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最近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得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59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以其繳足形式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可供有意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認購。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除外股東之權利

經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股東名冊上有四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及美國夏威夷。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i)由於毋須遵守中國、新加坡及西班牙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將擴大公開發售至登記地址為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及(ii)若向登記地址為美國夏威夷之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由於遵守該司法權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撇除該名海外股東。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並無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董事局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進行分配，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

本公司股東或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全部款項之獨立款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時所支付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之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所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將以郵寄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之前提下，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如有）而言，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章程文件之登記及派發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派發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

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亦毋須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繼續以每手5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局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攤分
包銷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致富證券	14.44%
英皇證券	9.63%
長雄證券	51.85%
八方金融	24.08%
	100.00%

包銷股份缺額之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

佣金：於簽署包銷協議時擬訂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為股份）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價格）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致富證券、英皇證券、長雄證券及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包銷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包括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缺額：

- (a) 包銷商不應為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

- (b) 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缺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應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及
- (c) 包銷股份缺額將根據包銷商之包銷責任按比例分配。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安排／協議，而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提呈之證券。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將須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d)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條款內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d)(就與本公司有關而言)可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以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終止前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除先前違約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金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地區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及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當進行。

- (b) 本公司違反或忽略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據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垂注，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之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

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改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惟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96,049,583	21.87	996,049,583	17.50	1,245,061,978	21.87
梁玉潔(附註2)	577,755,000	12.69	577,755,000	10.15	722,193,750	12.69
謝榮基(附註3)	421,550,000	9.26	421,550,000	7.40	526,937,500	9.26
卓盛泉(附註4)	550,000	0.01	550,000	0.01	687,500	0.01
呂國平(附註5)	500,000	0.01	500,000	0.01	625,000	0.01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6)	-	-	1,138,585,309	2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2,557,936,653	56.16	2,557,936,653	44.93	3,197,420,817	56.16
總計	4,554,341,236	100.00	5,692,926,545	100.00	5,692,926,545	100.00

附註：

-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前稱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由Woody Yeung先生全資擁有。
- 梁玉潔女士之權益為透過其兩家全資公司(即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及King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
- 包括279,050,000股股份，由謝榮基先生之全資公司(即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
- 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呂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及
 - 包銷商應確保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不會由於該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毛額約為191,28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1,00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與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證券買賣及放債等庫務業務。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償還債務，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其他替代的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以及各項替代方法的各項好處與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在無需面對額外利息的情況下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董事局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可提供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可享有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有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按每持有十五(15)股股份獲發兩(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542,543,940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0.35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時並無收取發行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542,543,940股新股份，而認購總額將約為189,8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及將識別之潛在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到約53,170,000港元。連同餘下將收取之所得款項，認購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之發售股份，請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合適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而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彼等兌換為合共5,308,333,333股新股份；及(ii)390,615,589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0,615,589股新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可換股票據兌換時所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或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所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倘已完成公開發售，(i)換股價及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或於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償還可換 股票據之本金額	調整前 每股換股價	調整後 每股換股價	調整前所有 未償還可換股票 據隨附之換股權 獲行使而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後所有 未償還可換股票 據隨附之換股權 獲行使而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637,000,000港元	0.12港元	0.11港元	5,308,333,333股	5,790,909,090股

認股權證

調整前每股認購價	調整後每股認購價	調整前所有 未行使認股權證 隨附之認購權獲 行使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調整後所有 未行使認股權證 隨附之認購權獲 行使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0.35港元	0.33港元	390,615,589股	414,289,261股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頁至第119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頁至第123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頁至第131頁)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頁至第48頁)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登載。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債務工具約776,703,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0,996,000元(相當於約13,749,000港元)，有關借款乃就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煤層氣業務而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為13,954,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債務工具

本集團有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券，包括本金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到期之債券以及本金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於發行日期滿五週年到期之債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1,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章程其他地方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行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不僅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更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現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控股70%之專營煤層氣國有公司，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勘探開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2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宿南區塊及蘆嶺區塊）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十年。英發能源與中聯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為70:3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英發能源為配合中聯編製開發方案而進行了新型鑽井方案的試驗設計及研究工作。目前擬進行試驗的一對U型水準鑽井的選址、施工隊伍選擇、方案選定等前期準備工作已基本就緒，預計九月可開始鑽探工作。待試驗井取得足夠資料後，將進一步開展開發方案設計、可行性報告編製、施工設計以及專案審批立項工作，為全面生產進行準備。



為使開發工作順利進行，本集團透過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了《宿南煤層氣綜合開發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宿州市人民政府將支持英發能源推進煤層氣綜合開發項目，將做好外部協調工作，務求爭取該項目納入國家、省級相關能源發展規劃；並將適時成立項目領導協調機構，協助英發能源落實項目建設條件，並在爭取建設用地及節能環保等方面提供支援和幫助，為英發能源提供良好的投資經營環境。

同時，為保障該區塊所產的氣量能及時達致高效益銷售，英發能源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宿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宿州市發改委」）簽訂了《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投資合作協議》，宿州市發改委同意並支持英發能源在宿州市境內建設一個煤層氣加氣母站及若干個子站，並將積極協助英發能源落實項目建設選址及協調辦理勘探井所產煤層氣加工利用的所有相關許可手續。本集團亦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進行了初步溝通，並已形成合作意向，待各項許可證照齊全後，將開展銷售工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宿南區塊新增佈署的九口勘探井，已全部完成了壓裂施工並開始進行排採，截止目前已有四口井有氣量產出。同時，為配合九口井所在部分區塊儲量報告的編製工作，於本期間完成鑽探參數井一口。預計該十口井將使宿南區塊三十至五十平方公里區域獲得探明儲量。目前本集團已與中聯進行接洽，開始進行儲量報告編製準備工作，目標於今年年底前提交該部分儲量報告初稿。另外，於宿南區塊深部區域約一百一十平方公里範圍內所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探工作已完成勘探報告，為該區域進一步勘探取得探明儲量提供了資料支援。

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前往專案所在地，拜訪了宿州市政府以及市政府相關部門，與政府領導一同進行現場考察，對下一步的開發交換了意見。

截至本期間末，本集團共鑽探勘探井二十八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所貢獻之收益約為1,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000港元）。虧損63,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221,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3,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89,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3,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68,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鑒於電子零件零售市場增長放緩，此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降40.63%至41,510,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克服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上半年度，投資市場氣氛好轉。乘著股票市場交投暢旺的勢頭，本集團運用盈餘資金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市值約106,79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50,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322,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收益及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管理層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的發展，繼續發掘實現投資收益之機會。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政策。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新一輪物業按揭貸款的逆週期措施，調低最高按揭成數10個百分點，將潛在增加二按需求，對本集團有利。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約為140,000港元。

展望

在所有各類能源中，天然氣越來越為全球市場所看好。未來，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天然氣供需緊張的局面將持續存在。雖然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國際原油價格和煤炭價格的持續下跌，以及因天然氣需求增速放緩，而令供需形勢有所好轉，但對外依存度仍有所提升。據相關部門統計，二零一四年的對外依存度為32.4%，相比去年增加1.2個百分點。進口氣價以及與汽油的比價關係制約著中國天然氣非居民用氣價格下行空間有限。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越來越重視煤層氣開發利用。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就再次明確強調，要大力開發頁岩氣、煤層氣。各級政府在規劃政策、價格稅收優惠、配套設施等諸多方面，都在不斷採取支持和鼓勵的措施。為治理污染特別是持續嚴重的霧霾，中國國務院發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政策措施，大力推廣使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加快推進「煤改氣」工程建設。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制定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公佈的《煤層氣勘探開發行動計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i)中國將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一萬億立方米；(ii)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量力爭達到四百億立方米，其中地面開發二百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礦瓦斯抽採二百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及(iii)建成三至四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重點煤礦區基本形成煤層氣與煤礦瓦斯共採格局。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以致較長時間內，天然氣的需求量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尤其合約區所在的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最為旺盛，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

有鑒於此，合約區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集中力量繼續加快推進與中聯合作的煤層氣區塊項目，爭取取得重點突破。

在宿南區塊勘探方面，將重點鑽探獲取部分區域新增探明儲量，並全面控制查明整個區塊的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為此，將利用已完成的十口勘探井及參數井，按照要求組織編製儲量報告，力爭新增探明儲量的控制面積達到三十至五十平方公里。在總結第一輪井鑽探、產氣情況之後，並綜合考慮宿南區塊深部地震勘探工作的成果，將決定佈署新一輪勘探井的位置及數量。宿南區塊的有效含煤區域面積將超過二百平方公里，相當於蘆嶺區塊已獲探明儲量面積二十三平方公里的九倍以上。由於這裡與蘆嶺區塊緊鄰，主要成礦地質條件相近，目前鑽井工程獲得的資訊已初步顯示，宿南區塊的天然氣資源前景，相當值得期待。

在蘆嶺區塊開發方面，將應中聯要求，在開展開發方案的編製和報批工作前，進行新型鑽井方式的試驗工作。如試驗符合要求，將開展開發方案的編製工作。與此同時，將開展勘探井已產氣的試驗性銷售工作，為將來大規模售氣奠定基礎。並繼續全面做好區塊內既有鑽井工程的保養、修井、排採及安全工作。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與中聯訂立之合同，有序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開發生產，實現項目更多更快的盈利目標。

同時，英發能源和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科技創新和建設精英團隊，以形成更好的行業技術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董事局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確定股東獲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每份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五年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公開發售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可能真實地反映當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 (按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 之認購價計算)					
1,434,310	(2,530,781)	(1,096,471)	181,142		(915,329)
					港元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0.24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5)					(0.16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096,47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刊發中期報告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1,142,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公開發售直接相關之包銷佣金、安排人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0,140,000港元。



-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另加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詳見上文附註2)。
- (4)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096,471,000港元(詳見上文附註1之討論)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554,318,05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15,329,000港元(詳見上文附註3之討論)除以由以下組成之5,692,903,36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554,318,052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1,138,585,309股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之發售股份。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董事(「董事」)編製之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公開發售1,138,585,309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刊發報告當日指定之發出對象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審驗應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審驗。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在章程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審驗應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可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54,341,236股股份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138,585,309股股份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5,692,926,545股股份
----------------	------------------

附註：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而其股份亦不再有面值。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各自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曾經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別認購5,308,333,333股股份及390,615,589股股份。

除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卓盛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0,000	73,333	623,333	0.01%
呂國平(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6,666	516,666	0.01%

附註：

1. 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呂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而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6,049,583	88,362,166	1,084,411,749	23.81%
梁玉潔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77,755,000	62,000,000	639,755,000	14.04%
謝榮基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21,550,000	—	421,550,000	9.25%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5,141,666,666	5,141,666,666	112.89 %

附註：

1.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前稱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由Woody Yeung先生全資擁有。
2. 梁玉潔女士之權益為透過其兩家全資公司（即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及King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
3. 包括279,050,000股股份，由謝榮基先生之全資公司（即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
4. New Alexander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於股份及／或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1,001,112	11.25%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1,401,112	11.4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9,401,112	14.21%

附註：

1.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包銷商)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包括相關股東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並載入本章程所載其之報告；及以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而彼等亦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託管金額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於庭上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各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三年期6.0%票息率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五年期7.0%票息率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內容關於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與長雄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安排人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8. 董事資料

(i)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偉強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譚德華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曾靜雯女士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陳炎波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卓盛泉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王礫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ii) 董事之履歷**執行董事**

鄭偉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彼現時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曾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曾為Goldenway, Inc（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女士，3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逾五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為黃馳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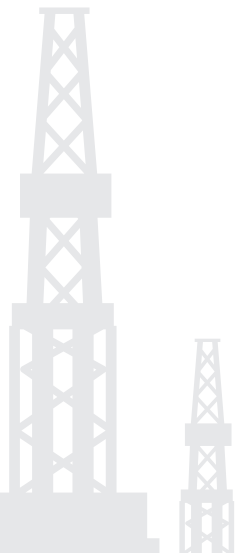
陳炎波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卓盛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公眾會計師，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逾四十年亞太區(特別是澳洲、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主席，亦為前香港副銀監專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負責銀行業監理工作。卓先生現任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成員。



卓先生為光亞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彼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Amplefiel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兩間公司均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及LMIR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煤炭勘探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曾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礫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王先生現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9.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授權代表

曾靜雯女士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譚德華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公司秘書

曾靜雯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包銷商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4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及24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安排人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約為10,14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申請為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

